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防控旅游民宿等 行业重大灾害风险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7月28日，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寿岳乡岳林村因强降雨引发山体滑坡，导致一栋民宿倒塌，造成多人伤亡。当前，我市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防灾减灾救灾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现将《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防控旅游民宿等行业重大灾害风险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请本地本单位实际，针对近期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做好临崖、临坡、临水、临沟等汛期易出险点位的风险防范应对工作，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防控旅游民宿等行业 重大灾害风险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7月28日，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寿岳乡岳林村因强降雨引发山体滑坡，导致一栋民宿倒塌，造成多人伤亡。当前，我国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类灾害多发频发，防灾减灾救灾形势严峻复杂。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防汛抗洪救

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强总理、张国清副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家防总视频会议部署，针对近期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紧压实旅游民宿等行业的基层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督指导责任、行业经营主体责任、社会公众责任，做好临崖、临坡、临水、临沟等汛期易出险点位的风险防范应对工作，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压紧压实基层属地管理责任，拧紧贯穿到底的责任链条

(一) 明确基层责任。要落实旅游民宿等行业灾害风险防控的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县级组织、乡镇牵头负责、村级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旅游民宿等灾害风险防控工作，建立花名册，推行网格化管理，将责任落实到村、点、户、人，形成严密防控体系。

(二) 排查整治风险。指导帮助旅游民宿等行业经营主体做好事前检查和工作准备，组织对山洪、地质灾害影响区内的山区旅游、乡村民宿、野外露营、户外漂流等重点旅游项目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对来不及整改的要及时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关闭处在山边、库边、溪边等“三边”区域的旅游民宿等项目，及时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工、停业等措施。

(三) 预警转移到位。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入户、大喇叭等形式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特别是夜间预警，

务必叫应到位，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并跟踪转移进展，实行闭环管理。出现连续强降雨、雷暴大风等气象预警时，发生异常险情或不能准确判断时，当水库、坝、塘等水利设施存在洪水威胁时，当预报显示中小河流将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受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务必不等不靠、主动转移，乡村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管理，确保险情解除前群众不擅自返回。

（四）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防汛关键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对重点区域旅游民宿等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灾害发生后，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及时掌握各旅游民宿受灾情况，协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压紧压实部门监督指导责任，形成职责明确的工作合力

（一）气象部门加强短临预报，滚动会商发布暴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预警信息，特别是在夜间要延长预报期，争取提前量，缩小包围圈，更加精准预警。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加强旅游民宿房屋质量监管，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纳入监管重点范围，确保房屋安全。

（三）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督促旅游企业、旅游民宿等经营主体强化汛期安全防范，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知识宣传，引导游客合理安排旅游线路和住宿地点，预防规避安全风险。

（四）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督促加强对山洪风险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化解灾害风险。

（五）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督促加强辖区内公路桥梁的安全检查、巡查和排查，及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隐患地段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果断采取道路管制措施。

（六）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统筹协调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三、压紧压实行业经营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落地

（一）关注预警信息。旅游民宿等行业经营主体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明确汛期专人值班值守，确保第一时间收到灾害预警信息。

（二）开展隐患排查。旅游民宿等行业经营主体全面排查游客可能活动范围内的灾害风险隐患，风险区域和重点部位要设置醒目风险标志标识。加强常态化和重点时段巡查监控，及时报告风险隐患发展变化情况。

（三）主动转移避险。旅游民宿等行业经营主体要全面登记前来住宿、用餐、游玩的游客信息，动态掌握游客数量、活动区域；预警信息发布后，第一时间配合属地政府组织游客转移避险，联系核实并报告需转移和已安全转移游客人数，及时报告人员伤亡、失联及被困情况。

（四）加强应急准备。旅游民宿等行业经营主体要针对

可能出现的灾害风险和从事经营活动项目，合理储备防汛沙袋、救生圈、逃生绳、应急通信等防汛救灾物资装备。结合经营规模，储备可供被困游客短期安置的食品药品等生活物资。

（五）严格“关停”措施。高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后，旅游民宿等行业经营主体要及时关闭或停止对外营业，做好预定退团，配合做好游客疏散转移、滞留旅客安置等工作。易受山洪地质灾害冲击的漂流、溯溪、露营、河滩烧烤等涉水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属地政府通知及时关停封闭。

四、压紧压实社会公众责任，提高避灾避险的意识能力

（一）主动避灾避险。要安全出行，密切关注目的地及沿途天气情况，提前了解旅游景区开放情况，合理规划行程。游览山区、河谷等区域时，注意防范山体滑坡、落石、泥石流、山洪暴发等自然灾害带来的安全风险。谨慎参与划船、漂流、浮潜、深潜等涉水活动和高空、高速、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

（二）配合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服从当地政府指挥安排，主动配合落实预警管控措施，根据预警信息及当地安全提示，立即停止户外活动，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河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

（三）做好自救互救。一旦发生险情，立即避险逃生，待脱离险境后，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险情灾情，并协助做好险情警示及现场疏导等工作，避免灾害后果扩大。

各地要结合实际，精准施策，避免层层加码或简单“一刀切”，防范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力求工作实效。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8日

抄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